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荃银高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覃衡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2021年8月26日的《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900万元（含）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将根据所投理财产品的属性来确定，最长不超过12个月；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在不影响资金正常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且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4,786.89 万元以及支付的发行费用 1,308.38 万元，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5 号），公司已向 6 名特定对象发行 23,768,366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430,330,071 股增加至 454,098,437 股。同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8 号）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前	修改后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330,071 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54,098,437</b> 元。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0,330,071 股，全部为普通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454,098,437</b> 股，全部为普通股。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b>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b></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中科荃银分子育种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中科荃银分子育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荃银”）是公司与国家水稻商业化分子育种技术创新联盟部分科研单位及科研人员于 2019 年 7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荃银高科认缴出资额 448 万元，持股比例 44.8%，荃银高科相关科研人员持股 8.4%（表决权委托荃银高科行使）。

为满足中科荃银持续发展需要，荃银高科拟与中科荃银其余 23 名股东采取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将中科荃银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荃银高科新增认缴出资额 896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中科荃银股权比例及表决权委托比例不变，公司仍为中科荃银的控股股东。因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方中，张从合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方玉先生任公司监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